附件2

屯昌县镇级“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归类 | 具体事项 | 县级职能部门职责 | 乡镇职责 |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 主体责任 | | 配合责任 | |
| 县级职能部门 | 乡镇政府 | 县级职能部门 | 乡镇政府 |
| 1 | 文化旅游 | 推进全域旅游 | 县旅游文化部门负责推进全域旅游,组织开展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体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负责本县域内旅游业管理、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 协助县旅游文化部门推进本辖区的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旅游业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海南省旅游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2014年修订） | √ |  |  | √ |
| 2 | 文化旅游 |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 县旅游文化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推进基层文体和旅游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协助县旅游文化部门落实本辖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承担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15号） | √ |  |  | √ |
| 3 | 文化旅游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县旅游文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 协助县旅游文化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 |  |  | √ |
| 4 | 文化旅游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 县旅游文化、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 协助县旅游文化部门对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 √ |  |  | √ |
| 5 | 文化旅游 |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 | 县旅游文化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地方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单位、个人，依法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依法移送执法部门处罚。 | 负责辖区内擅安装和使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配合县职能部门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10月9日修订）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完善旅游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66号） | √ |  |  | √ |
| 6 | 文化旅游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的监督 | 县旅游文化部门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 | 协助县旅游文化部门对辖区如游泳池等高危险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9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第24号实施） 《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屯府函〔2020〕105号） | √ |  |  | √ |
| 7 | 市场监管 | 城镇农贸市场管理 |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规范化指导。 | 负责推进本地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加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 √ |  |  | √ |
| 8 | 市场监管 | 成品油批发（仓储）及经营市场的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会同消防救援、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 协助县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等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有关部门。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  |  | √ |
| 9 | 市场监管 | 流通商品质量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 √ |  |  | √ |
| 10 | 市场监管 | 查处传销行为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落实联防联控严打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禁止传销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竞争〔2018〕7号） | √ |  |  | √ |
| 11 | 市场监管 | 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  |  | √ |
| 12 | 市场监管 | 食品小作坊、摊贩、小餐饮等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工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  |  | √ |
| 13 | 市场监管 | 食品安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县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  | √ |
| 14 | 市场监管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安全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或接到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安全隐患预警或安全事故后，统筹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等。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预警或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  | √ |
| 15 | 市场监管 |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处置 | 县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  |  | √ |
| 16 | 市场监管 | 特种设备专项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对辖区内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存在问题隐患的，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对发生的事故，协助开展事故调查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  |  | √ |
| 17 | 市场监管 |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处理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配合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 √ |  |  | √ |
| 18 | 市场监管 | 对虚假广告的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 发现虚假广告问题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  |  | √ |
| 19 | 市场监管 | 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 √ |  |  | √ |
| 20 | 市场监管 | 对违法价格行为的监管 |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县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违法行为。 | 协助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 |  |  | √ |
| 21 | 市场监管 | 对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的监管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监督。 |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实地核查，并对核查结果作出意见。 |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 √ |  |  | √ |
| 22 | 市场监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把好农产品源头管控；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査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工作。组织本镇农技推广、检测机构要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检测等服务，对辖区内生产主体开展网格化监管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 |  |  | √ |
| 23 | 市场监管 | 农业投入品监管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和指导，制定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计划，落实相关抽样检测及检查任务。县发改改革部门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配合做好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管相关工作。 | 《兽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草种管理办法》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 √ |  |  | √ |
| 24 | 社会治理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 |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 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 |  |  | √ |
| 25 | 社会治理 | 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乡村建设 | 县司法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乡村建设。 | 负责本辖区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琼发〔2021〕20号） | √ |  |  | √ |
| 26 | 社会治理 | 统计调查、统计普查、统计报告 | 县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重要普查任务及县级常规统计调查，汇总、整理统计数据。 | 协助县统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要普查任务，完成县本级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汇总、整理、上报统计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 √ |  |  | √ |
| 27 | 社会治理 | 打击邪教组织活动 |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打击各类邪教组织，根据工作情况开展整治专项行动。 | 根据县公安部门工作部署，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落实责任制，把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任务，维护社会稳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 √ |  |  | √ |
| 28 | 社会治理 | “三非”人员出入境管理 | 县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县境内居留、打击和处理外国人危害出入境管理秩序。 | 协助县公安部门对“三非”人员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散居“三非”行为人员及时取证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 |  |  | √ |
| 29 | 社会治理 | 反走私综合治理 | 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并及时查缉其他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在海关等有关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 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反走私宣传，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 √ |  |  | √ |
| 30 | 社会治理 | 乡镇商会建设 | 县工商联履行业务主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乡镇商会建设和运行的业务指导，为乡镇商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 承担乡镇商会会员发展、注册登记、党组织建设、有序政治参与、选优配强商会领导班子等工作，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 《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2018〕30号）、《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76号） | √ |  |  | √ |
| 31 | 社会治理 | 统筹协调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行动 | 县工商联做好行动统筹，大力调查研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加强与各部门对接，做好台账和数据统计，跟踪行动进展情况 |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向县工商联上报“百企联百村”、“万企兴万村”行动相关数据。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2023〕1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意见》（2021年7月9日发布） | √ |  |  | √ |
| 32 | 社会治理 | 设立临时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县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信教公民代表申请设立临时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审批，并做好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监管。 | 对辖区设立临时宗教活动场所提出意见建议，并协助做好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2017年修订） | √ |  |  | √ |
| 33 | 社会治理 | 宗教事务活动监督 | 县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2017年修订） | √ |  |  | √ |
| 34 | 社会治理 |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 | 县民族事务部门负责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报上一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 协助做好本辖区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调查核实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2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35 | 社会治理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以及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子女高考身份认定 | 县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对归侨侨眷的身份认定，以及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子女高考身份认定。 |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2003年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36 | 社会治理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县营商环境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全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 负责做好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监督村（居）委会做好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 |  |  | √ |
| 37 | 城乡建设 |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 | 县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县域内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承担危房鉴定及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各镇执行危房改造流程，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拨付补助资金。 | 协助县住建设部门实施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村（居）民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受理并对申报农户进行入户审核、评议、公示等，上报县主管部门；指导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提交建房备案书等材料。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村〔2023〕74号) | √ |  |  | √ |
| 38 | 城乡建设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 县住建部门负责本县域行业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 协助县住建部门做好辖区内行业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海南省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 √ |  |  | √ |
| 39 | 民生保障 | 廉租房保障 | 县住建部门负责本县廉租房保障工作。 | 负有廉租房保障的镇，按照属地责任协助做好本镇居民申请廉租房的家庭状况调查、核实、公示和第一次审批等工作，将材料上报县主管部门。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 √ |  |  | √ |
| 40 | 民生保障 | 不动产登记管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县域的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 |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中的产权调查、核实、公示和审批工作，上报县主管部门。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 41 | 民生保障 |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核发残疾人证 | 县残联负责本县域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调查数据为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止），采集信息核对无逻辑错误关系后上报省残联;核发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变更）。 | 负责培训、指导村（居）残协专职委员对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调查工作，采集信息核对无逻辑错误关系后上报县残联。 | 《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残联发[2018]55号）和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 42 | 民生保障 | 残疾人生活、护理保障发放和托养服务 | 县残联负责本县域残疾人生活、护理和托养服务保障工作，发放各类补贴。 | 负责本辖区内的残疾人生活、护理保障工作的调查、核对、公示等工作，上报县残联。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残府[2015]104号)、《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残府[2015]104号) | √ |  |  | √ |
| 43 | 民生保障 | 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 |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作，指导各镇派员入户评估确定改造对象及项目，改造中做好监督指导，改造后验收合格拨付补贴资金。 | 配合县残联开展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入户调查，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残联；县残联确定改造对象及改造项目后，协助做好指导改造工作。 |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件》　　　　　《关于做好海南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琼残字〔2022〕13号)　《海南省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琼残字〔2022〕2号) | √ |  |  | √ |
| 44 | 民生保障 | 残疾人助学教育补贴保障 | 县残联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审核后发放助学补贴，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 协助做好入户筛查，将符合条件的各阶段残疾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县残联。 |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琼残办〔2023〕14号） | √ |  |  | √ |
| 45 | 民生保障 |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 |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职业培训，落实扶助政策措施；对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发放补助资金。 | 落实本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政策措施，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状况入户调查工作上报县残联。 | 省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的通知（琼残字〔2022〕20号） | √ |  |  | √ |
| 46 | 民生保障 | 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部门统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县司法、公安、市场监督、人社等部门和各镇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各镇政府与辖区内各村（居）委会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开展控辍保学宣传工作，对辖区内未返校学生做好入户劝返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琼府办〔2017〕193号 | √ |  |  | √ |
| 47 | 民生保障 | 教育资助保障发放 | 县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家庭学生资助发放工作。 | 协助县教育部门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家庭学生资助发放进行公示及核查错发、漏发。 | 《海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琼财教规〔2021〕2号）《海南省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琼财教〔2019〕119号）《屯昌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屯昌县2021-2025年在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屯教〔2022〕174号） | √ |  |  | √ |
| 48 | 民生保障 | 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 | 县医疗保障部门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予以书面回复。审核通过后，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 | 负责受理救助对象申请，组织开展入户调查、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示7天后，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医疗保障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予以书面回复。 | 《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琼医保[2021]58号) | √ |  |  | √ |
| 49 | 民生保障 | 就业促进、就业服务、就业管理 | 县人社部门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依法开展全县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就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 协助做好辖区内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 √ |  |  | √ |
| 50 | 民生保障 | 劳动就业职业培训 | 县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 协助组织开展就业培训，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人社部第28号令） | √ |  |  | √ |
| 51 | 民生保障 | 劳动者维权投诉案件及突发纠纷处理 | 县人社部门负责辖区内劳动纠纷事件和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制度，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风险研判、监督检查等，加大对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力度，督导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 组织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劳动争议案件的妥善处理工作，将矛盾化解在本区域内。 |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56号 | √ |  |  | √ |
| 52 | 民生保障 | 对企业劳动用工、保障工资的监管 | 县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工资拖欠问题等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共同落实“根治欠薪”工作。 | 协助县人社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劳动用工、保障工资等专项检查，配合做好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三号） | √ |  |  | √ |
| 53 | 民生保障 | 养老机构建设管理 | 县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县养老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 | 协助县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  |  | √ |
| 54 | 民生保障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县民政部门主管本县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社、医疗保障、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指导辖区内村（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等活动；在社区推行为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和激励制度，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 |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 | √ |  |  | √ |
| 55 | 民生保障 | 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球助保障 | 县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的救助和保障工作。 |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救助调查、核对、认定等工作，上报县主管部门。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9]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关于印发屯昌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屯府办〔2018〕20号） | √ |  |  | √ |
| 56 | 民生保障 | 城乡低保、特困、边缘困难家庭的供养发放 | 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各镇对城乡低保、特困、边缘困难家庭等的供养监管。 | 协助做好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低保、特困、边缘困难家庭等调查、核实、确认、公示等，上报县民政局发放供养金。 | 《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放权工作的通知》《屯昌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
| 57 | 民生保障 | 军人优待、退役军人优抚保障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人优待和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做好困难救助、医疗保障、优抚抚恤及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 协助县级退役军人部门做好军人优待和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相关事项的调查、初审并上报，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  |  | √ |
| 58 | 民生保障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退役军人个人基本信息的采集，登记，及时动态更新调整内容，掌握各项情况。 | 协助县级退役军人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动态更新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 |  |  | √ |
| 59 | 民生保障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贯彻落实和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做好招聘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引导等工作。 |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技能培训等，参加就业创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 |  |  | √ |
| 60 | 民生保障 | 贫困户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助学 | 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全县贫困户、监测户家庭子女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对符合申请职责教育（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的，经核实后发放补助。 | 协助做好辖区内符合申请贫困户（监测户）家庭子女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雨露计划）助学对象调查、审核、公示等，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 《关于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通知》（琼乡振发[2021]40号） | √ |  |  | √ |
| 61 | 民生保障 |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或协助开展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 √ |  |  | √ |
| 62 | 民生保障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县域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和少数民族三女户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奖励扶助工作。 | 协助县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变更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做好核实工作，上报县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0]14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 |  |  | √ |
| 63 | 卫生健康 | 传染病疫情防控 |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有关部门、各医疗机构落实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等，控制疫情扩散。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情况。 | 负责本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各村（居）委员会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控制疫情扩散。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 √ |  |  | √ |
| 64 | 卫生健康 | 环境卫生治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 县爱卫会（县卫生健康委部门承担）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所负责的爱国卫生事项（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活动。 | 在县爱卫会（县卫生健康部门承担）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工作，定期对所管辖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检查。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65 | 农业农村 | 乡村振兴工作 | 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乡村振兴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 负责辖区内的乡村振兴工作，协助县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 |  |  | √ |
| 66 | 农业农村 | 农作物种业统计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落实农作物种子播种面积及产量等。 | 负责配合做好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及农作物种子播种面积、产量相关统计数据上报。 |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种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农技种〔2022〕12号） | √ |  |  | √ |
| 67 | 农业农村 |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 负责配合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  | √ |
| 68 | 农业农村 |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污染养殖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发改改革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乱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  |  | √ |
| 69 | 农业农村 |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财政、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 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农字〔2022〕225号） | √ |  |  | √ |
| 70 | 农业农村 |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 县水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 配合县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琼水农水〔2019〕58号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通知（屯府办函〔2019〕102 号） | √ |  |  | √ |
| 71 | 生态环境 | 非法捕捞监管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非法捕捞行为进行监管，对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移送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 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查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  | √ |
| 72 | 生态环境 | 水污染防治 |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补偿等工作。县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组织开展日常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水环境整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 |  |  | √ |
| 73 | 生态环境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全县危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染（含医疗废物）防治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及危废固废专项整治工作。 |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做好内危废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进行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涉危废固废专项整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74 | 生态环境 | 对企业生产大气排放、光、高声噪声等污染环境的防治 | 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大气排放、光、建筑噪声、高音喇叭等污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对辖区内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排放大气、光、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  | √ |
| 75 | 生态环境 |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环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的保护监管工作。 | 落实属地职责，对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和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 √ |  |  | √ |
| 76 | 生态环境 | 扬尘综合治理 | 县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  | √ |
| 77 | 生态环境 |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应急应对 |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应急应对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 | √ |  |  | √ |
| 78 | 生态环境 |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 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辖区内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配合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  |  | √ |
| 79 | 生态环境 |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水务、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  | √ |
| 80 | 生态环境 | 违法排污企监管 |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本县域内的违法排污企进行严格监管。 | 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 | √ |  |  | √ |
| 81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保督察 | 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生态环保督察监察，协调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 配合开展辖区内生态环保督察问题调查及整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 √ |  |  | √ |
| 82 | 生态环境 | 河长制工作 | 县水务部门承担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县级河长落实常态化巡河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镇河长落实常态化巡河督查工作。负责县级河长制考核工作。 | 负责本级河长制工作，组织本级各河长落实常态化巡河督查工作，并将巡河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接办上级河长和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 |  |  | √ |
| 83 | 生态环境 |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 县水务部门统筹编制各区域水利工程规划，履行水利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 协助县水务部门编制辖区内水利工程规划，配合做好县级以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设施。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第三次修正） | √ |  |  | √ |
| 84 | 生态环境 | 水资源利用和灌溉管理 | 县水务部门负责全县水资源灌溉管理利用工作，加强技术指导，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负责本辖区水资源利用和灌溉管理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  | √ |
| 85 | 生态环境 | 水土保持管理 | 县水务部门负责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 √ |
| 86 | 生态环境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县水务部门承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工作。 | 负责开展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配合落实县水务局交办和确定的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事项。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海南省2021年度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 |  |  | √ |
| 87 | 生态环境 | 非法采砂管理 | 县水务部门负责非法采砂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规划，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对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并依法处理，相关情况通报各镇。 | 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对发现无证采砂、在禁采期或者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无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等行为，及时向县水务部门报告。 | 《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  | √ |
| 88 | 生态环境 |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 县水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 √ |  |  | √ |
| 89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调查统计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统计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  | √ |
| 90 | 自然资源 |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督管理，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负责组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 | 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监管工作，对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和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 | √ |  |  | √ |
| 91 | 自然资源 | 地质灾害防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辖区内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对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琼府〔2012〕47号） | √ |  |  | √ |
| 92 | 自然资源 |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登记造册，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 配合做好确权登记中的土地权属核实、组织所有权人参与现场调查、指界、签章、提供佐证材料等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202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 |  |  | √ |
| 93 | 自然资源 | 对土地卫片发现违法占地行为的监管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接到自然资源部下发土地卫片疑似违法图斑后，组织相关单位对土地卫片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内外业核实，认定违法图斑后下发给各镇进行整改。自然资源、执法和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处置工作；协助自然资源、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牵头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及违法建筑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  |  | √ |
| 94 | 自然资源 | 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和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管 |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上级下达的“非粮化”“撂荒地”任务指标，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属地政府做好指导、督促、督查完成好整改工作。 |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属地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撂荒地”行为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41号） | √ |  |  | √ |
| 95 | 自然资源 | 林长制工作 | 县林业部门承担县级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县级林长落实常态化巡林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镇林长落实常态化巡林督查工作。负责县级林长制考核工作。 | 负责本级林长制工作，组织本级各林长落实常态化巡林督查工作，并将巡林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县级林长制办公室；接办上级林长和林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屯昌县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 √ |  |  | √ |
| 96 | 自然资源 |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 县林业部门负责保护监管野生动物，抽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情况。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严厉处罚。县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 发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及时向县林业部门报告;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县林业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 √ |  |  | √ |
| 97 | 自然资源 | 林业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 县林业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工作。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 对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46 号) | √ |  |  | √ |
| 98 | 自然资源 | 对非法占用及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管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林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 年修正)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  | √ |
| 99 | 自然资源 | 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核实处置 | 县林业部门负责接到上级森林督查违法图斑信息或群众举报日常监管等案件后，对图斑进行对比甄别、现地核查，确定违法后，由林业、执法、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协助林业、执法、公安等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处置，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及违法建筑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 |  |  | √ |
| 100 | 自然资源 |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配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青苗补偿、土地流转、土地纠纷调处等问题，以及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  | √ |
| 101 | 自然资源 |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 √ |  |  | √ |
| 102 | 自然资源 | 对林木采伐的监管 | 县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林木采伐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各镇。县林业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 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如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转送执法部门查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并将结果报送县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 √ |  |  | √ |
| 103 | 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  |  | √ |
| 104 | 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负责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 |  |  | √ |
| 105 | 应急管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各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协助各镇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屯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  |  | √ |
| 106 | 应急管理 | 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全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管理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县水务部门负责开展防汛防风防旱管理及业务指导，协调跨区域落实防汛防风防旱管理相关工作。 | 执行上级防汛防风防旱指令，统一指挥本镇的防汛防风防旱管理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 |  |  | √ |
| 107 | 应急管理 | 森林防火及火灾扑救 | 县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监督及指挥各镇、国有林场做好本辖区护林防火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加强林区火种、火源管理，及时排查隐患；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 开展辖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  |  | √ |
| 108 | 应急管理 | 自然灾害救助 | 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全县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及指挥县级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省、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行业领域和各镇辖区的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工作。 |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村（居）委会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工作。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 √ |  |  | √ |
| 109 | 应急管理 | 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救援 | 县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承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宣传，开展疏散演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工信、住建、教育、交通运输、卫健、民政、商务、文旅、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民宗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救援部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负责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 √ |  |  | √ |